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南石头处字〔2019〕11-20190010号

当事人：广州市优鲜选贸易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531833R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JY14401050211784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95号之七半地下室01商铺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95号之七半地下室01商铺

你单位在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广州市优鲜选贸易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中售出的两包过期“澳洲谷饲牛仔骨扒”（350g）已退货退款，且由于你单位没有建账立册，无法提供商品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查清，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共为260元，不足一万元。

你单位未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你单位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你单位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 现场笔录、照片、询问笔录、进货单、交易记录截图等证明了你单位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2019年9月24日，本局依法对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南石头告字〔2019〕11-20190010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你，你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规定，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五）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涉案产品实施召回，且成功召回涉案产品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60%以上（含本数）的；”的规定，认定你单位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 没收违法经营的过期食品“禧美海产红鱼鱼片”（500g）两包和“禧美海产真鳕鱼带皮段”（500g）两包；

3. 处以1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0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